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238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常寬之繼承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主　　文

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行名義為確定支付命令時，其效力僅及於該支付命令所載之債務人，包含形式債務人、實質債務人；或該支付命令事件繫屬後後債務人之繼受人，包含一般繼受人、訴訟標的之特定繼受人，及訴訟標的為物權請求權之訴訟標的物之特定繼受人；與該支付命令事件繫屬後為債務人或其繼受人占有執行標的物之占有人。此觀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2項準用同條第1條規定即明。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所列之債務人如非前開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其聲請之要件即非完備。次按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執行法院應先命債權人補正，逾期不補正，即得以其聲請不合法為由，駁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

二、查債權人係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持依本院96年度促字第16193號確定支付命令換發之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267號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前開執行名義所載之債務人原為吳常寬，然吳常寬已於109年6月4日死亡，是債權人於強制執行聲請狀中已改列吳裕章、吳佳文（分別為吳常寬之兄、姊，為第三順位繼承人）為吳常寬之繼承人即債務人並對其

等聲請強制執行。惟經執行人員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司繼字第698號拋棄繼承卷宗後，查得吳常寬死亡時尚有第二順位繼承人吳明虎（吳常寬之父，為第二順位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故吳常寬之繼承人應為吳明虎。而吳明虎復於112年7月15日死亡，其繼承自吳常寬之債權債務關係應再由其全體繼承人繼承，則前述債權人所列之債務人是否確為吳常寬之繼承，即非無疑。是執行人員已於114年2月7日通知債權人於5日內查報吳明虎之繼承人並提出相關資料，此通知已於114年2月11日送達債權人，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參。惟債權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仍未陳報吳常寬之繼承人吳明虎其繼承人為何人，依前開說明，本件強制執行聲請之要件即屬不備，應予駁回。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